

华泰财险附加租赁场所条款（2025 版 CB-H）

若被保险人承租的场所发生损失且未在损失发生后 12 个月内重置恢复到原来状态，保险人将按损失发生日该场所原来状态计算的租赁合同的转售金额支付给被保险人，但需扣除：

(a) 损失发生后，在保险标的未被重置，或保险标的被重置但未被重置恢复到原来状态的情况下，保险标的实际可转售金额；

(b) 损失发生后，在保险标的未被重置，或保险标的被重置但未被重置恢复到原来状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收到的或可收到的赔偿金或其他款项。

保险人的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